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之任何方面、本綜合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一併閱讀。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有關 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提呈收購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企展之財務顧問



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企展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4頁起所載「重要通知」及本綜合文件第17頁起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之「海外企展獨立股東」一節。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詳情的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頁至第27頁。企展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頁至第32頁。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頁至第34頁，當中載有其向企展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5頁至第54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要約之接納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企展之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4
釋義	6
金利豐證券函件	12
企展董事會函件	28
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App I – 1
附錄二A — 企展集團之財務資料	App IIA – 1
附錄二B — 有關盈利警告公佈之報告	App IIB – 1
附錄三 — 企展集團之一般資料	App III – 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App IV – 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二零一七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及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3及7) 四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3) 四月十八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首個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之公佈 (附註3) 不遲於四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所收到要約之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及7) 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仍可供接納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5及7) 五月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最後截止日期 (附註5) 五月二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之公佈..... 不遲於五月二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

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所收到要約之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即要約仍可接納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7)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被宣佈為
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6)不遲於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 (1) 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開始可供接納,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要約期止可供接納。
-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之企展股份之企展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初步維持可供接納,並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止。要約人及企展將聯合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當時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則會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企展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
-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企展股東(寄至相關企展股東之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致使要約下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有關文件日期,以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在要約截止前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彼等根據收購守則共同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批准之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佈,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屆時為無條件,則列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預期時間表

-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據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於之前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失效，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並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獲延長。此外，除非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起計21日內，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告失效。因此，要約在所有方面可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7)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並未落實，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企展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告知企展獨立股東。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通知

香港境外持有人注意事項

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企展股東作出要約可能須遵守有關人士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有關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從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企展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從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之法律，包括在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屬必需之任何政府或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正式手續及繳納任何應付之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之「海外企展獨立股東」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通知

本綜合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要約人、仁天及／或企展（視情況而定）管理層之當前預期，且在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面臨情況變動。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計劃」、「估計」、「設想」及類似涵義詞彙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將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徑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條件之達成，以及額外因素，例如企展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企展集團的業務或投資構成影響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企展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企展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以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企展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以及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化。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大相徑庭。

重要通知

要約人、仁天、企展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收購守則）規定，仁天、企展或要約人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ffluent Start」	指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已發行股本由景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ffluent Start於60,435,500股企展股份（佔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05%）中擁有權益
「Affluent Start確認」	指	Affluent Start所發出之書面確認，當中確認其將不會就其所持有之企展股份接納要約
「亞貝隆資本」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企展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公佈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即聯合公佈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etter Joint Venture」	指	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景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以開展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嘉年華」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96），嘉年華之已發行股本由景先生擁有約63.37%及由獨立於景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其他公眾股東擁有餘下36.63%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仁天及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企展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可適當作出修訂或補充）
「條件」	指	要約之條件，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要約之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展董事會」	指	企展之董事會
「企展董事」	指	企展之董事
「企展集團」	指	企展及其附屬公司
「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企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競英女士、廖金龍先生及劉健先生）組成之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企展董事會旨在就要約向企展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釋 義

「企展獨立財務顧問」或「昇豪」	指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企展獨立股東」	指	企展股東，不包括Affluent Start、Mystery Idea、Sino Wealthy、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企展股份」	指	企展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企展股東」	指	已發行企展股份之持有人
「企展」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08）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受委人士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佈」	指	仁天、要約人及企展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金利豐財務」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釋 義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呈要約之代理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即於聯合公佈刊發前企展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要約截止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其他日期
「景先生」	指	景百孚先生，為Affluent Start、Mystery Idea及Better Joint Venture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企展之主要股東以及仁天及嘉年華各自之控股股東
「Mystery Idea」	指	Mystery Ide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已發行股本由景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stery Idea於4,000,000股企展股份（佔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0%）中擁有權益
「Mystery Idea確認」	指	Mystery Idea發出之書面確認，當中確認其將不會就其所持有之企展股份接納要約

釋 義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呈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以及該要約之任何後續修訂或延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其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即公佈日期）起計至(i)要約截止接納日期；與(ii)要約失效日期二者中之較後者結束
「要約價」	指	提呈要約之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1.0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全部已發行企展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收購之企展股份
「要約人」	指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仁天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55,198,000股企展股份（佔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1%）中擁有權益
「海外企展獨立股東」	指	於企展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企展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利警告公佈」	指	企展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企展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即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仁天」	指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8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ino Wealthy」	指	Sino Wealth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仁天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 Wealthy於17,182,000股企展股份（佔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2%）中擁有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綜合文件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之聲明。



金利豐證券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提呈收購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聯合公佈，據此，仁天、要約人及企展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提呈要約之理由及裨益、要約人有關企展集團之意向及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一節及隨附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企展獨立股東務請仔細考慮第28頁至第32頁企展董事會函件、第33頁至第34頁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5頁至第54頁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接納表格及附錄所載資料，有關內容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2 要約

2.1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現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0**港元

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企展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且其收購並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企展將向合資格收取有關股息或分派的企展股東派付有關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乃向全體企展獨立股東提出。

2.2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00港元，較：

- (i) 企展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溢價約6.38%；
- (ii) 企展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5港元溢價約5.26%；
- (iii) 企展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55港元溢價約4.71%；
- (iv) 企展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3港元溢價約20.48%；
- (v) 企展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07港元（乃按企展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企展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477,098,000元（相等於約534,349,76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01,508,982股已發行企展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6.54%；及

- (vi) 企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折讓約0.99%。

2.3 最高及最低企展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展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每股1.13港元，而企展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每股0.265港元。

2.4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01,508,982股已發行企展股份，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36,815,5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7.28%，包括(i)要約人實益擁有之55,198,000股企展股份；(ii) Sino Wealthy實益擁有之17,182,000股企展股份；(iii) Affluent Start實益擁有之60,435,500股企展股份；及(iv) Mystery Idea實益擁有之4,000,000股企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企展股份的證券，且企展並無就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企展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企展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00港元計算，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501,508,982港元。要約人就要約的最大財務承擔將為364,693,482港元，即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減去136,815,500股企展股份所得差額，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擁有的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7.28%以及按要約人於接納要約股份時應付總代價之0.1%繳納之賣方從價印花稅。

2.5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金利豐證券提供之借貸撥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金利豐財務（就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撥付全面接納要約的代價總額。

2.6 代價之結付

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將會盡快結付，惟無論如何將於(i)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ii)收取有關要約的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將不獲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企展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3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有關數目的企展股份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企展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企展不少於50%的投票權；
- (b) 企展股份直至截止日期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要約而暫停企展股份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致使企展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銷；
- (c) 仁天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仁天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要約；

金利豐證券函件

- (d) 概無正在發生或已發生任何屬違約事件之事件或其他事件，致令向企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出款項之任何人士有權要求在所述到期日期前提前償還企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或受其約束之任何融資文件產生之任何責任，且並無向企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出款項之人士表示有意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所述日期（作為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行使有關權利，以要求提前還款或就違約事件提出申索；及
- (e) 自企展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企展或企展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b)。為免疑慮，條件(a)、(c)、(d)及(e)不可被豁免。根據要約人的意旨，上述條件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及企展不得援引條件(d)及(e)致使要約失效，除非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且當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亦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最少十四(14)日內可供接納。務請企展獨立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日期間。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

警告：企展股東及企展之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故此，企展之股東、購股權及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企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企展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就買賣企展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企展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買賣企展股份。

5 海外企展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企展獨立股東（包括非香港居民）提呈要約。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而遭禁止或受到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有關企展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個別企展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根據企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概無企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若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企展獨立股東接收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行有關司法權區過度嚴苛之條件或要求後才可接收，則綜合文件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將不會向該等海外企展獨立股東寄發。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按執行人員之要求申請任何豁免。

任何非香港居民的企展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企展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所有有關企展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6 稅項及獨立意見

誠如聯合公佈所呈列，企展獨立股東若對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存在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仁天、企展、金利豐財務、金利豐證券或昇豪，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招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7 要約的其他條款

7.1 要約的接納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仁天、企展、金利豐財務及金利豐證券聲明及保證，表示該人士出售予要約人之要約股份概不附帶一切優先購買權、期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彼等於截止日期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並受限於收購守則項下條文。

7.2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為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要約接納而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向上湊整至最接近1.00港元），並將從接納要約時應付有關企展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企展獨立股東安排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7.3 要約截止

要約須以條件為限。倘條件(a)及／或(c)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要約將告失效。倘任何其他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要約將告失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發公佈，當中載述要約是否已經修訂或延期、已到期或已成為或已被宣佈為無條件（及在此情況下，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要約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倘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將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以公佈之方式告知企展獨立股東。

要約之其他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交收程序、接納期及稅務事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8 企展及要約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展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企展股份，及企展之已發行股本為50,150,898.20港元，分為501,508,982股企展股份。

金利豐證券函件

下表載列企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展接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知之資料）：

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企展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55,198,000	11.01
Sino Wealthy	17,182,000	3.42
Affluent Start	60,435,500	12.05
Mystery Idea	4,000,000	0.80
小計	136,815,500	27.28
其他公眾企展股東	364,693,482	72.72
總計	<u>501,508,982</u>	<u>1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企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除本金利豐證券函件「買賣企展之證券」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企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企展股份的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展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企展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企展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且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8.1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企展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36,815,5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7.28%，包括(i)要約人實益擁有之55,198,000股企展股份；(ii) Sino Wealthy實益擁有之17,182,000股企展股份；(iii) Affluent Start實益擁有之60,435,500股企展股份；及(iv) Mystery Idea實益擁有之4,000,000股企展股份。

金利豐證券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Affluent Start及Mystery Idea各自已分別簽立Affluent Start確認及Mystery Idea確認，當中確認彼等將不會就彼等所持有之企展股份接納要約。

除Affluent Start確認及Mystery Idea確認外，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擔，或接獲任何企展股東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明不會出售或轉讓（或致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有關行動）其所持有任何企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除本金利豐證券函件「買賣企展之證券」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企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企展股份的其他證券。

8.2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i)要約人於55,198,0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ii) Sino Wealthy於17,182,0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iii) Affluent Start於60,435,5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iv) Mystery Idea於4,000,0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有關企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企展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權利；
- (b)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擔；
- (c) 概無就要約人或企展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形式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該安排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d) 概無訂有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並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當中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本綜合文件所載條件除外）的情形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企展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的安排或合約；及

金利豐證券函件

- (f)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企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9 買賣企展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曾就企展股份進行交易以換取價值，詳情如下：

日期	名稱	買入／賣出	企展 股份數目	每股企展 股份價格 (港元)	概約百分比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Mystery Idea	買入	4,000,000	0.66	0.8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Sino Wealthy	買入	194,000	0.77	0.04
			80,000	0.78	0.02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Sino Wealthy	買入	400,000	0.84	0.08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Sino Wealthy	買入	7,534,000	0.83	1.50
			652,000	0.84	0.13
			672,000	0.85	0.13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Sino Wealthy	買入	500,000	0.81	0.10
			680,000	0.83	0.14
			390,000	0.84	0.08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Sino Wealthy	買入	300,000	0.86	0.06
			90,000	0.87	0.02
			780,000	0.89	0.16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Sino Wealthy	買入	2,900,000	0.98	0.58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Sino Wealthy	買入	32,000	0.93	0.01
			198,000	0.94	0.04
			160,000	0.96	0.03
			10,000	0.97	0.00

金利豐證券函件

日期	名稱	買入／賣出	企展 股份數目	每股企展 股份價格 (港元)	概約百分比 (%)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Sino Wealthy	買入	50,000	0.92	0.01
			50,000	0.93	0.01
			224,000	0.94	0.04
			72,000	0.96	0.01
			194,000	0.97	0.04
			234,000	0.98	0.05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Sino Wealthy	買入	252,000	0.94	0.05
			210,000	0.95	0.04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Sino Wealthy	買入	74,000	0.94	0.01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Sino Wealthy	買入	250,000	0.97	0.05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要約人	買入	104,000	0.94	0.02
			1,680,000	0.95	0.33
			200,000	0.96	0.04
			100,000	0.97	0.02
			100,000	0.98	0.02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要約人	買入	566,000	0.96	0.11
			550,000	0.97	0.11
			1,112,000	0.98	0.22
			1,408,000	0.99	0.28
			1,578,000	1.00	0.31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要約人	買入	1,928,000	1.00	0.38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要約人	買入	2,452,000	1.00	0.49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要約人	買入	200,000	1.00	0.04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要約人	買入	2,840,000	1.00	0.57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要約人	買入	2,624,000	1.00	0.52

金利豐證券函件

日期	名稱	買入／賣出	企展 股份數目	每股企展 股份價格 (港元)	概約百分比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要約人	買入	2,126,000	1.00	0.42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要約人	買入	4,590,000	1.00	0.92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要約人	買入	5,200,000	1.00	1.04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要約人	買入	8,706,000	1.00	1.74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要約人	買入	886,000	1.00	0.18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要約人	買入	8,350,000	1.00	1.66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要約人	買入	3,838,000	1.00	0.77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要約人	買入	400,000	1.00	0.08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要約人	買入	766,000	1.00	0.15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要約人	買入	944,000	1.00	0.19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要約人	買入	1,632,000	1.00	0.33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要約人	買入	318,000	1.00	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企展股份或有關企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10 有關企展集團之資料

企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企展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及移動營銷業務。

企展集團之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企展董事會函件」。企展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

11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仁天（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仁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企業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ii)人機互動設備業務；(iii)證券投資；及(iv)貸款業務。

要約人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志輝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12 要約人有關企展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企展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企展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企展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企展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以便為企展集團制訂長遠策略，並尋求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促進未來發展及鞏固收入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

根據要約人對企展的檢討結果，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企展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下文「建議變更董事會之組成」一節所詳述之建議變更企展董事會之組成除外），或出售或調配企展集團之資產。

12.1 建議變更企展董事會之組成

企展董事會包括三名企展執行董事，即林啟泰先生（主席）、黃浩昇先生及李江南先生；及三名企展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競英女士、廖金龍先生及劉健先生。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可提名對企展目前開展業務所在行業具備相關知識及經驗之董事加入企展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企展董事會之日後組成作出決定。

企展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要約人獲企展董事會（其已向企展董事查詢）告知，黃浩昇先生及廖金龍先生擬提交辭呈於要約最終截止後辭職，林啟泰先生、李江南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劉健先生均無意辭任企展董事，惟要約人要求辭任除外。要約人無意要求林啟泰先生、李江南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劉健先生辭任企展董事。因此，要約人堅信，於要約截止及要約人委任新企展董事後，企展之管理及營運不會受到影響。

12.2 維持企展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企展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企展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剩餘企展董事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若於要約截止後，企展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企展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亦將促使擬向企展董事會委任之新任企展董事於彼等獲委任後作出相同承諾。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企展適用之最低百分比規定（即企展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企展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企展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企展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維持企展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向企展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企展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企展股份之25%，要約人將減持企展股份，以恢復企展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13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文可享有之任何權利，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性收購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剩餘要約股份。

14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企展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該等企展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如欲接納要約，務必向其代名人指示其對要約的意向。

致企展獨立股東之所有文件及付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企展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企展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企展獨立股東（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仁天、企展、金利豐財務、金利豐證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傳遞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15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企展董事會函件、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內容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此 致

列位企展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企展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 (主席)

黃浩昇先生

李江南先生

企展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競英女士

廖金龍先生

劉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8樓2810室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呈收購
企展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據此，要約人、仁天及企展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企展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企展股份除外）。

企展董事會函件

本綜合文件旨在提供予閣下(其中包括):(i)有關企展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金利豐證券函件,當中載述(其中包括)要約詳情;(iii)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提供予企展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提供予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2. 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企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競英女士、廖金龍先生及劉健先生)組成之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企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昇豪經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企展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3. 要約

以下有關要約之資料乃基於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以了解全部要約詳情。

要約之主要條款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0**港元

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企展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且其收購並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企展將向合資格收取有關股息或分派的企展股東派付有關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4. 要約之可提呈性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內「5海外企展獨立股東」各節。

5. 要約之條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內「3要約之條件」一節。

6. 維持企展之上市地位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內「12.2維持企展之上市地位」一節。

7. 要約人之資料及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內「11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12要約人有關企展集團之意向」各節。

8. 企展集團之一般資料

企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企展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及移動營銷業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A所載企展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所載企展集團之一般資料。

9. 盈利警告公佈

誠如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根據對企展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企展董事會現時可用資料，預期企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歸屬於權益股東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則錄得歸屬於權益股東之溢利。歸屬於權益股東之虧損主要來自（包括但不限於）：(i)企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錄得商譽減值約人民幣189,800,000元；(ii)企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錄得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約人民幣41,100,000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為人民幣81,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則約為人民幣43,200,000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公佈被視作溢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由企展之核數師及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作出報告。就此而言，盈利警告公佈已由企展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企展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相關報告。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B所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就盈利警告公佈編製之報告。

10. 稅項及獨立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內「6稅項及獨立意見」一段。

要約人、仁天、企展、金利豐證券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要約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對其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企展董事會函件

11. 推薦建議及補充資料

於本綜合文件第35至第54頁所載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昇豪表明其認為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推薦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企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昇豪之意見，尤其是本綜合文件第33至第34頁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認為要約之條款對企展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33至第34頁「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述其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企展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5至第54頁「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提供予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另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第12至第27頁之「金利豐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

此 致

列位企展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呈收購
企展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及企展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企展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企展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吾等經已聲明，吾等獨立於要約，且於其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故可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向企展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經吾等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向吾等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35至第54頁所載「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述其意見詳情以及達致其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12至第27頁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資料；綜合文件第28至第32頁所載「企展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補充資料，包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之接納程序。

經考慮昇豪之獨立意見，尤其是綜合文件第35至第54頁「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企展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企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已提出推薦建議，企展獨立股東務請因應本身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變現或持有於企展股份之投資。務請諮詢閣下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企展獨立股東 台照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企展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競英女士

廖金龍先生

劉健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提呈收購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企展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向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企展與要約人聯合向企展獨立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綜合文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聯合公佈，當中仁天、要約人與企展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企展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企展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01,508,982股已發行企展股份，及概無可轉換為企展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且企展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為企展股份之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36,815,5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28%，其包括(i)由要約人實益擁有之55,198,000股企展股份；(ii)由Sino Wealthy實益擁有之17,182,000股企展股份；(iii)由Affluent Start實益擁有之60,435,500股企展股份；及(iv)由Mystery Idea實益擁有之4,000,000股企展股份。

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企展已成立由企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競英女士、廖金龍先生及劉健先生）組成之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企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昇豪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企展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企展獨立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企展、要約人或仁天、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企展獨立財務顧問之日前及直至該日之過往兩個年度內，除是次就要約獲委任為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外，昇豪資本有限公司與企展集團、要約人或仁天之間概不存在任何其他委聘關係。除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企展、要約人或仁天、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認為合資格就要約出具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形成吾等致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企展董事及企展高級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已假設企展董事及企展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對該等聲明、資料及陳述負全責）於提供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且倘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或陳述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企展獨立股東。吾等亦已假設企展董事或要約人（視乎情況而定）於綜合文件內作出之相信、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所獲提供企展、要約人、彼等各自之顧問、企展董事及／或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企展董事共同及個別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仁天及其附屬公司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仁天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所載之任何聲明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企展集團之資料除外）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企展集團或企展股東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所載之任何聲明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且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企展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可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則吾等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載列自有關上述來源，且不得斷章取義地引用。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企展集團或企展獨立股東構成之稅務及法規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因素取決於彼等之個別情況。尤其是，居於海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企展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吾等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致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企展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行業前景

(a) 企展集團之財務資料

企展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買賣上市證券及移動營銷業務。

以下內容摘錄自企展集團(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摘錄自企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企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表1：企展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24,661	338,692	419,706	333,385	181,267
毛利	40,809	227,372	115,045	71,279	59,106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124,040)	171,495	13,351	17,979	16,005
歸屬於企展股東之本期間／ 年度（虧損）／溢利	(129,332)	168,895	7,436	11,472	8,794
比率分析：					
毛利率	18.16%	67.13%	27.41%	21.38%	32.61%
利潤率	不適用	50.63%	3.18%	5.39%	8.83%

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分部收益及溢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貢獻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貢獻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貢獻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貢獻 百分比
可呈報分部收益貢獻								
軟件業務	215,824	96.06%	141,663	41.83%	364,077	86.74%	314,941	94.47%
—軟件維護及 其他服務	202,423	90.10%	138,341	40.85%	336,401	80.15%	305,018	91.49%
—銷售軟件產品及 其他	13,401	5.96%	3,322	0.98%	27,676	6.59%	9,923	2.98%
交易及投資業務	3,994	1.78%	194,024	57.29%	43,219	10.30%	18,444	5.53%
移動營銷業務	4,780	2.13%	3,005	0.88%	12,407	2.96%	-	-
其他	63	0.03%	-	-	3	0.00%	-	-
總計	224,661	100.00%	338,692	100.00%	419,706	100.00%	333,385	100.00%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貢獻 百分比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貢獻 百分比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溢利貢獻 百分比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溢利貢獻 百分比 (附註)
可呈報分部溢利貢獻								
軟件業務	18,602	82.36%	8,909	4.40%	17,860	29.13%	19,827	52.45%
交易及投資業務	3,983	17.64%	193,523	95.55%	42,620	69.50%	17,972	47.55%
移動營銷業務	(100,525)	-	110	0.05%	842	1.37%	-	-
其他	(327)	-	-	-	(202)	-	-	-
總計	(78,267)	100.00%	202,542	100.00%	61,120	100.00%	37,799	100.00%

附註：溢利貢獻百分比乃按於有關期間／年度產生溢利之分部而計算。

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企展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308,757	247,937	254,873	164,188
資產淨值	477,098	523,615	329,916	190,399
歸屬於企展股東之 資產淨值	393,280	445,537	257,761	124,75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誠如上文表1所載，企展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81,27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333,390,000元，增幅約為83.92%。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企展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71,280,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59,11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企展集團錄得歸屬於企展股東之溢利約人民幣11,470,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8,790,000元。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據企展管理層告知，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溢利增加，乃由於交易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增加所致。

誠如上文表3所載，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企展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及歸屬於企展股東之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54,870,000元、人民幣329,920,000元及人民幣257,76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誠如上文表1所載，企展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333,39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419,710,000元，增幅約為25.89%。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企展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15,05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71,28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企展集團錄得歸屬於企展股東之溢利約人民幣7,44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1,470,000元。

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文表1留意到，儘管營業額及毛利有所增加，但溢利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有所減少。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據企展管理層告知，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一般及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28,07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人民幣67,720,000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業務擴張所需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與應酬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及(ii)確認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人民幣3,950,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吾等從表1留意到，企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錄得歸屬於企展股東之溢利約人民幣168,900,000元，但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全年降至僅約人民幣7,44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吾等留意到，從交易及投資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94,020,000元，但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按年度基準），該業務之全年營業額僅為人民幣43,220,000元。據企展集團管理層告知，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企展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在該業務下持有之上市證券價格波動所致。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該上市證券之價格達至最高，並因價格大幅上漲而錄得未變現收益，然而，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市場價格下跌，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未變現投資收益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企展收購及開始移動營銷業務。於收購完成後，該移動營銷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貢獻總收益約人民幣12,410,000元。

誠如上文表3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展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及歸屬於企展股東之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47,940,000元、人民幣523,620,000元及人民幣445,540,000元。

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

誠如上文表1所載，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企展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4,660,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338,690,000元。在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人民幣224,660,000元中，約人民幣215,820,000元源自軟件業務，佔期內總營業額之約96%。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之毛利僅約為人民幣40,81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27,370,000元大幅減少。企展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錄得歸屬於企展股東之虧損約人民幣129,330,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8,900,000元。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交易及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94,020,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3,990,000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企展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大幅增值，而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並無如此大幅增值，導致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相對較低。

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交易及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減少部分被軟件業務由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41,66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215,820,000元所抵銷。儘管軟件業務之營業額增加，但企展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均錄得下降。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軟件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17%，而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則為23%，乃主要由於來自軟件業務之營業額增加源自毛利率較低之維護服務（由於毛利大幅減少）所致。誠如上文表2所載列，來自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38,34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02,420,000元。

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吾等注意到移動營銷分部之業務表現下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該業務於收購後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12,410,000元（於7.5個月）。然而，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該業務僅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4,780,000元。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示，由於移動營銷業務之表現持續惡化及遭遇嚴重虧損，故就該業務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86,930,000元。吾等已查詢企展集團管理層並獲告知，該業務分部於完成收購後之表現一直不如預期，且自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起錄得重大虧損。據企展集團管理層告知，目前並無擴大該業務規模之具體計劃，但企展集團將盡力把握機會增強收益來源。

除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毛利大幅減少及就收購移動營銷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約人民幣86,930,000元外，企展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亦錄得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0,380,000元，導致企展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錄得虧損。

誠如上文表3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企展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及歸屬於企展股東之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08,760,000元、人民幣477,100,000元及人民幣393,280,000元。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

企展已刊發盈利警告公佈，當中預期企展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歸屬於權益股東之虧損，而相應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歸屬於權益股東之溢利。歸屬於權益股東之虧損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i)企展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將錄得商譽減值約人民幣189,800,000元；(ii)企展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將錄得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約人民幣41,100,000元；及(iii)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為人民幣81,400,000元，而相應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則約為人民幣43,200,000元。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i)商譽減值虧損僅為約人民幣86,930,000元；(ii)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撥備僅為約人民幣40,380,000元；及(iii)交易證券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為約人

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民幣3,990,000元。因此，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與盈利警告公佈中所載列金額之差額，即(i)商譽減值虧損相差約人民幣102,870,000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虧損相差約人民幣720,000元；及(iii)交易證券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相差約人民幣85,39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予以確認。

(b) 企展集團業務之行業前景

企展主要從事為於中國分銷的甲骨文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企展集團亦於中國向客戶提供定製化應用開發的增值服務，並銷售自身開發的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誠如上文所載，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該項業務佔企展集團總營業額之約96%。

軟件行業在中國增長穩定。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刊發之《2016年1—12月軟件業經濟運行快報》所載之資料，於二零一六年，整個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之總收益為人民幣4.9萬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14.9%。相較二零一五年，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之毛利總額已增長至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6,021億元，年增長率為14.9%。而企展業務大體所處之資訊科技服務分部則取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5萬億元，年增長率為16%，較行業平均增長率高1.1%。

中國國務院已於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中強調發展大數據相關產品。工信部已刊發《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規劃」）》，當中強調了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在促進經濟增長方面之重要性，並指明了該行業的發展方向。規劃為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設定了年均增長率13%及到二零二零年收益將達到人民幣8萬億元之目標。

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企展管理層所告知，儘管企展之維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維持穩定增長，但該業務仍面臨類似市場參與者之激烈競爭，該等參與者提供與甲骨文數據庫產品升級及維護服務類似之服務。不像其他軟件開發業務，維護服務之毛利率一般較低，且其未來能否成功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軟件開發商之產品在中國之銷售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因此，企展能否直接從規劃中獲益尚不確定。誠如企展管理層所告知，企展集團需持續實現與其他類似服務提供商之服務差異化，並不改變業務模式，預期該業務將保持穩定之利潤率。

(c) 結論

儘管預期軟件維護業務將保持穩定，但由於(i)企展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財務表現不盡如人意；(ii)交易及投資分部之未來表現受手頭持有之投資未來價格波動之影響；及(iii)隨著企展集團於移動營銷業務之表現持續惡化，該業務之未來前景尚不明朗，吾等對企展之未來前景持審慎態度。

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企展集團之意向

(a)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仁天（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仁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企業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ii)人機互動設備業務；(iii)證券投資；及(iv)貸款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志輝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b) 要約人有關企展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企展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企展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企展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企展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以便為企展集團制訂長遠策略，並尋求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促進未來發展及鞏固收入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

根據要約人對企展之檢討結果，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企展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下文所詳述之建議變更企展董事會之組成除外），或出售或調配企展集團之資產。

(c) 建議變更企展董事會之組成

企展董事會目前由六位企展董事組成，包括三位企展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主席）、黃浩昇先生及李江南先生）及三位企展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廖金龍先生及劉健先生）。

誠如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所披露，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可提名對企展目前開展業務所在行業具備相關知識及經驗之董事加入企展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企展董事會之日後組成作出決定。企展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要約人獲企展董事會（其已向企展董事作出查詢）告知，黃浩昇先生及廖金龍先生擬提交辭呈於要約最終截止後辭職，而林啟泰先生、李江南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劉健先生均無意辭任企展董事，惟要約人要求辭任除外。要約人無意要求林啟泰先生、李江南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劉健先生辭任企展董事。因此，要約人堅信，於要約截止及要約人委任新企展董事後，企展之管理及營運不會受到影響。

(d) 維持企展之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無意將企展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企展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剩餘企展董事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後，企展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企展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亦將促使擬向企展董事會委任之新任企展董事於彼等獲委任後作出相同承諾。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企展適用之最低百分比規定（即企展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企展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企展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企展股份買賣。

(e) 吾等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

- (i) 要約人將對企展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檢討以制訂企展之長遠策略及開拓其他業務／投資機會，從而提升其未來發展及夯實其收益基礎，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檢討工作尚未開始，且要約人並無物色到相關投資或業務機會；及
- (ii) 儘管要約人無意要求企展董事辭職，要約人目前尚未確定組成企展董事會之新企展董事，

吾等認為，在要約人之控制下（倘要約成為無條件），企展集團之未來表現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因為如上文「1.企展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行業前景」一節所述，企展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遭受虧損，且要約人並無擬訂具體計劃或方向改善企展集團之未來表現。

3.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現正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就各要約股份按現金每股1.00港元之要約價提呈要約。

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有關數目的企展股份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企展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企展不少於50%的投票權。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

(a) 企展股份市價之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00港元,較:

- (i) 企展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企展股份0.94港元溢價約6.38%;
- (ii) 企展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企展股份約0.95港元溢價約5.26%;
- (iii) 企展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企展股份約0.955港元溢價約4.71%;
- (iv) 企展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企展股份約0.83港元溢價約20.48%;
- (v) 企展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07港元(乃按企展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企展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7,098,000元(相等於約534,349,76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01,508,982股已發行企展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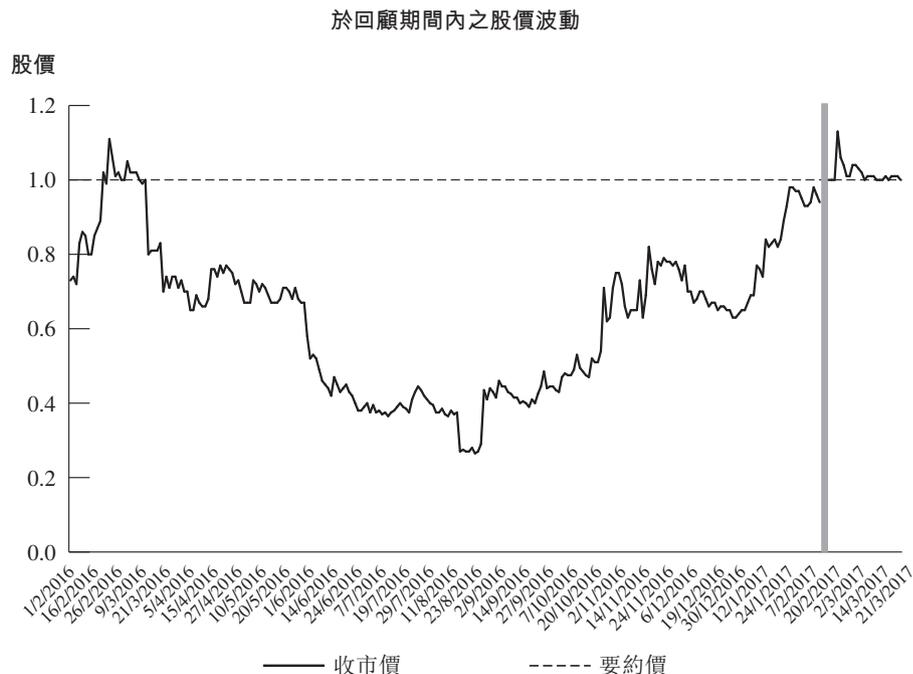
- (vi) 企展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企展集團權益股東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88港元(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企展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歸屬於企展集團權益股東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3,280,000元(相等於約440,473,6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01,508,982股已發行企展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13.64%;及
- (vii) 企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企展股份1.01港元折讓約0.99%。

誠如上文所披露,要約價較(i)企展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大部份時間之有關收市價有所溢價;及(ii)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企展股東之每股企展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溢價。

(b) 企展股份之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企展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持續至少十二個完整曆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圖1: 企展股份之要約價與市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於回顧期間內, 企展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暫停買賣, 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所涵蓋之時長乃屬合理，足以闡釋企展股份收市價之最近趨勢與要約價之間的關係。誠如上文圖1所闡釋，企展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處於回顧期間開始階段）之每股企展股份1.11港元開始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跌至谷底每股企展股份0.265港元。隨後，企展股份之收市價逐漸上漲，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升至最高0.98港元。據企展集團管理層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企展股份相關變動及上漲趨勢之理由。企展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之收市價為0.94港元。於最後交易日及聯合公佈刊發之後，企展股份之成交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達到新高每股企展股份1.13港元，其後逐步下降。企展股份於聯合公佈刊發後有26個交易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14個交易日，吾等注意到，企展股份之收市價保持在僅介乎1.00港元至1.01港元之水平，等於或輕微高於1.00港元之要約價。吾等認為，於聯合公佈刊發後企展股份價格之相關增加及當前之企展股份價格水平可能與要約有關，因為要約價較企展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之收市價均有溢價。

於回顧期間內，企展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企展股份1.13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錄得）（「最高價」）及每股企展股份0.265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錄得）（「最低價」），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企展股份0.668港元（「平均收市價」）。要約價較(i)最高價折讓約11.5%；(ii)最低價溢價約277.36%；及(iii)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9.70%。此外，吾等留意到，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中旬以來之大部分時間內，企展股份之收市價均低於要約價。

吾等從圖1中注意到，企展股份價值於刊發聯合公佈前呈持續上漲趨勢，且企展股份價格於刊發聯合公佈後亦有所上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維持在要約價或更高水平。敬請企展股東留意，上文所載之資料及趨勢並非企展股份未來表現之指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企展股份之股價可能會上漲亦可能會下跌。概不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或於要約截止後企展股份之收市價將繼續上漲或維持在等於或高於要約價之水平。鑒於企展股份成交價之上述波動，謹此提醒企展獨立股東，如欲變現其於企展集團之投資，務請仔細密切監察企展集團於要約期間之市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企展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超出根據要約應收之款項淨額，則考慮於要約期內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企展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企展股份之過往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與(i)企展股份之交易日數；(ii)企展股份之總成交量；及(iii)每月／期間成交量與已發行企展股份總數之比率(「成交量比率」)有關之每月數字：

表4：企展股份之成交量

月份	月內／期內 企展股份之 交易日數	企展股份之 平均每月 成交量 (附註)	平均每月 成交量 與月末／期末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月	18	2,564,344	0.74%
三月	21	4,137,400	1.19%
四月	20	2,644,330	0.63%
五月	21	3,063,543	0.73%
六月	21	2,898,314	0.69%
七月	20	1,983,993	0.47%
八月	22	7,678,046	1.84%
九月	21	3,863,158	0.92%
十月	19	5,116,147	1.22%
十一月	22	4,781,191	1.14%
十二月	20	4,421,137	0.88%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9	2,744,632	0.55%
二月	20	3,053,060	0.61%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15	3,991,487	0.80%
平均值			0.8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上述有關企展股份每月成交量及按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之百分比之計算已計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將每10股企展股份合併為1股企展股份之股份合併)。

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表4所闡釋，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月成交量介乎約1,983,993股企展股份至約7,678,046股企展股份，相當於該期間／月份末企展股份總數之約0.47%至1.84%。

考慮到於回顧期間內平均每月／期間成交量與月末／期末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少於1%，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內企展股份之成交量相對較低。

鑒於上述企展股份之過往成交量偏少，不能確定企展股份是否擁有充足之流動性，可在不會對企展股份之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供企展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企展股份。因此，企展股份之市場成交價未必反映企展獨立股東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企展股份而可收到之所得款項。因此，要約為企展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企展股份之企展獨立股東）可依願按要約價出售彼等之若干或全部股份提供了可靠之良機，而不會對企展股份之成交價構成顯著下調壓力。

(d) 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一般慣例是參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試圖採用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可資比較分析，而市盈率及市賬率乃對公司進行估值時最為常用之基準，因為計算該等比率所需數據可公平及直接從公開可用資料獲得，並反映公開市場釐定之公司價值。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及市賬率分析當屬適當。

然而，鑑於(i)盈利警告公佈中所宣佈預期企展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將產生虧損，故市盈率分析並不可行；及(ii)企展集團之業務模式屬輕資產，市賬率分析意義不大，因其主要用於評估資本集中型業務，可比分析對評估要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未必適用，故無法進行可資比較分析。

(e)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

- (i) 企展集團之財務表現日益倒退之趨勢，尤其是企展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開始錄得虧損，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
- (ii) 要約價較企展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之收市價均有所溢價，惟聯合公佈刊發後之期間除外，在此期間，企展股份價格上漲並且要約價較企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格輕微溢價，吾等認為其與公佈要約有關；
- (iii) 概不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或於要約截止後企展股份之收市價將維持在等於或高於要約價之水平；
- (iv) 要約價較企展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溢價約6.38%；及
- (v) 要約價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企展股東之每股企展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3.64%；

吾等認為要約價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就企展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企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謹此提醒擬接納要約之企展獨立股東密切監察企展股份於要約期間之市價及流動性，並計及彼等自身之情況，倘最終出售彼等之企展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高於根據要約應收之款項，則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企展股份，而非接納要約。亦謹此提醒擬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所持有之大量企展股份之企展獨立股東留意，由於企展股份之成交量較少，故可能難以在不對企展股份之股價造成下跌壓力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企展股份。

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考慮繼續持有其全部或部分企展股份之企展獨立股東知悉，無法保證企展股份之現時水平於要約期間及要約期後定會持續。

謹此提醒企展獨立股東，彼等作出有關出售或持有彼等於企展股份之投資之決定，應取決於彼等之個人情況及投資目的。企展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詳述之有關接納要約之程序、綜合文件附錄及接納表格。

此 致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企展」)

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永昇

董事

曾愛珊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周永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曾愛珊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a)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要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郵寄或由專人遞交至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信封註明「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於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過戶登記處。
- (b)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要約股份接納要約（無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要約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企展將要約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存放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要約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應先行正式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如有）及／或有關其他權證或權益文件（視情況而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企展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遵守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的任何要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將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閣下要約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其無法即時提供有關文件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將閣下要約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轉送至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指示填妥及簽署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在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於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接獲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而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已就此收訖，並在下列情況下，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經登記持有人簽立且妥為加蓋印花的相關企展股份轉讓文件（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或

- (ii) 由登記企展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於本(e)段另一分段未被計入之要約股份有關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企展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接納要約的企展獨立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須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向上湊整至最接近1.00港元）支付，而有關款項將從要約人應向接納要約的有關企展獨立股東支付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企展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倘要約無效、被撤回或失效，要約人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其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就接納提呈的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連同正式註銷之接納表格退還予有關企展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i) 概不會就任何要約接納表格及／或閣下就接納提呈的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2 根據要約進行交收

待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倘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有關要約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屬完備及於各方面有效，且過戶登記處在要約結束前接獲，則就根據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接納要約的各企展獨立股東的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i)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ii)過戶登記處收訖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一切有關文件令要約項下之有關接納為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企展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企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惟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付款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企展獨立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毋須支付不足一仙之零碎款額，而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企展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須由過戶登記處根據其上印列及本綜合文件的指示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於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取，方為有效。

倘要約獲修訂或延期，則要約人將須就要約的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佈，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仍然開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的聲明。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相關要約的企展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倘要約人在要約過程中修改要約的條款，則所有企展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起計至少十四(14)日內保持開放。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指其後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企展獨立股東獲得同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的企展獨立股東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分開處理。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有必要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5 公佈

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修訂、延期、屆滿及無條件性的決定。要約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列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期、屆滿或已經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就接納而言或於各方面）。有關公佈須列明下列各項：

- (a) 獲取的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擁有指示權的要約股份總數；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及
- (d)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企展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的借入要約股份除外。

有關公佈將載明該等要約股份數目代表的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要約股份總數時，僅計及已完備、妥當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條件，並已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由過戶登記處接獲的有效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6 撤回權利

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中「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企展獨立股東交回的要約接納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本段及下一段所述情況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的規定，如果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起的二十一(21)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要約之接納人有權於該日及直至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時及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第60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要約人表明要約將不會延期至超過該日期的任何日子（如適用））下午四時正（以較早者為準）撤回其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佈」一節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按照其可以接納的條款，要求提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獲授予撤回的權利，直至符合該節所載的規定為止。

7 稅項

賣方從價印花稅應按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要約的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向上湊整至最接近1.00港元），將從就接納要約應付相關企展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企展獨立股東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8 一般事項

- (a) 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有關股票、轉讓收據、相關權證或權益文件及／或授權憑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倘由企展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送交或向彼等郵寄或由彼等郵寄，則以平郵方式寄送，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仁天、要約人、企展、金利豐財務、金利豐證券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過戶登記處及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遞延誤或就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即使意外地漏寄予任何應獲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賦予要約人、金利豐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權利，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需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令已接納要約的人士涉及的要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
- (f) 待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
 - (i) 向仁天、要約人、企展、金利豐財務及金利豐證券聲明及保證，該人士向要約人出售之要約股份並無附帶一切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惟連同其於截止日期所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及

- (ii) 向仁天、要約人、企展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要約人就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聲明及保證，倘接納要約的有關企展獨立股東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其已就接獲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遵守有關海外企展獨立股東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並獲准如此行事，及其已根據所有必要手續及監管或法律規定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進行所需的所有登記或備案，並已支付其就有關接納、交回及／或註銷於任何司法權區應付之所有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付款，其亦無進行或不進行任何行為，而將或可能導致仁天、要約人、企展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要約或其接納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有關接納、交回及／或註銷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g) 根據要約之條款，要約股份將連同其於截止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或其於之後附帶權利獲收購，包括全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配（如有）之權利，亦無附帶任何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
- (h) 於本綜合文件及於接納表格提述之要約應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i) 於彼等作出有關要約之決定時，企展獨立股東應倚賴彼等自身對仁天、要約人、企展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之研究。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企展、仁天、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提呈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企展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企展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企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24,661	419,706	333,385	181,2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9,780)	16,392	21,722	20,027
所得稅開支	(4,260)	(3,041)	(3,743)	(4,022)
應佔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 企展權益股東	(129,332)	7,436	11,472	8,794
— 非控股權益	5,292	5,915	6,507	7,211
	<u>(124,040)</u>	<u>13,351</u>	<u>17,979</u>	<u>16,005</u>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企展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 / 盈利(人民幣)(附註)	(0.34)	0.029	0.074	0.060
每股企展股份股息	<u>-</u>	<u>-</u>	<u>-</u>	<u>-</u>

企展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企展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及非標準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而企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之項目。

附註：每股企展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經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而列示。比較數字亦乃假設股份合併於過往年度已生效而重列。

2. 企展集團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企展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企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本節所用詞彙與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19,706	333,385
銷售成本		<u>(304,661)</u>	<u>(262,106)</u>
毛利		115,045	71,279
其他收益	4	2,487	66
其他淨虧損	5	(4,204)	–
分銷開支		(26,475)	(20,632)
一般及行政費用		(67,717)	(28,074)
其他經營開支		<u>(144)</u>	<u>(49)</u>
經營溢利		18,992	22,590
融資成本	6(i)	<u>(2,600)</u>	<u>(868)</u>
除稅前溢利	6	16,392	21,722
所得稅開支	7	<u>(3,041)</u>	<u>(3,743)</u>
本年度溢利	10	<u><u>13,351</u></u>	<u><u>17,979</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36	11,472
非控股權益		<u>5,915</u>	<u>6,507</u>
本年度溢利		<u><u>13,351</u></u>	<u><u>17,979</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2	<u><u>0.0029</u></u>	<u><u>0.0074</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3,351</u>	<u>17,97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而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145	—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u>19,108</u>	<u>29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2,604</u></u>	<u><u>18,270</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681	11,762
非控股權益	<u>5,923</u>	<u>6,50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2,604</u></u>	<u><u>18,27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40	1,819
無形資產	14	2,815	2,815
商譽	16	213,646	19,541
可供出售證券	17	52,689	49,7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054	734
遞延稅項資產	26	380	346
		<u>275,724</u>	<u>75,0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54	1,2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199,521	192,43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0	–	393
交易證券	21	118,031	70,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1,803	57,501
		<u>400,309</u>	<u>321,7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100,162	51,230
承兌票據	24	42,147	–
借貸	25	6,317	11,321
本期稅項	7	3,746	4,279
		<u>152,372</u>	<u>66,830</u>
流動資產淨值		<u>247,937</u>	<u>254,8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3,661</u>	<u>329,916</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u>46</u>	<u>–</u>
		<u>46</u>	<u>–</u>
資產淨值		<u>523,615</u>	<u>329,91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a)	24,414	18,194
儲備	27(b)	<u>421,123</u>	<u>239,56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45,537	257,761
非控股權益		<u>78,078</u>	<u>72,155</u>
權益總額		<u><u>523,615</u></u>	<u><u>329,91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27(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27(b)(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27(b)(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27(b)(iii)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3,109	128,032	(8,440)	2,959	101	(11,009)	124,752	65,647	190,399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11,472	11,472	6,507	17,9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0	-	290	1	2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0	11,472	11,762	6,508	18,270
已發行股份	5,085	119,247	-	-	-	-	124,332	-	124,332
股份發行開支	-	(3,085)	-	-	-	-	(3,085)	-	(3,08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303	-	(303)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8,194	244,194	(8,440)	3,262	391	160	257,761	72,155	329,916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7,436	7,436	5,915	13,3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9,245	-	19,245	8	19,25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245	7,436	26,681	5,923	32,604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3,804	91,303	-	-	-	-	95,107	-	95,107
股份發行開支	-	(2,860)	-	-	-	-	(2,860)	-	(2,86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31	-	(231)	-	-	-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的 已發行股份	2,416	66,432	-	-	-	-	68,848	-	68,84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4,414	399,069	(8,440)	3,493	19,636	7,365	445,537	78,078	523,6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392	21,722
調整：		
— 折舊	1,651	1,167
— 無形資產攤銷	—	1,332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3	—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10	—
— 利息收入	(71)	(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淨(收益)/虧損	(193)	40
— 淨匯兌虧損	254	—
— 議價收購收益	(34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361)	—
— 融資成本	2,600	868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950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285	—
交易證券增加	(41,957)	(41,34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393	(3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減少/(增加)	7,049	(73,15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45,763	26,80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4,590	(63,023)
已付中國所得稅	(4,950)	(4,4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29,640	(67,456)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2)	(849)
收購附屬公司	447	–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所付款項	–	(49,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3	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320)	(734)
已收利息	71	63
	<u>(3,901)</u>	<u>(51,306)</u>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融資活動		
新借貸所得款項	4,000	20,190
償還借貸	(10,710)	(14,000)
償還融資租金	(283)	–
償還承兌票據	(88,713)	–
已付融資成本	(693)	(804)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95,107	124,332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付款	(2,860)	(3,085)
	<u>(4,152)</u>	<u>126,633</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1,587	7,871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01	49,33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15	293
	<u>2,715</u>	<u>293</u>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81,803</u>	<u>57,5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關於首次應用此等變化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惟以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會計期間及之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誠如會計政策所解釋，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被分類為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見附註1(f)）外，財務報表乃以過往成本為編製基礎。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之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之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變更在變更當期（如果變更只影響當期）或者在變更當期以及未來期間（如果變更對當期以及未來期間都有影響）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做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在附註2內討論。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討論：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定額福利計劃繳納之若干供款之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修訂所設定之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之扣減，而不再包含於定額福利責任之計算中。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對該實體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對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其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比例部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改變，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即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據此，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改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e)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早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之總額；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如(ii)之金額大於(i)，則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j)）。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收購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於計算出售損益時涵蓋在內。

(f)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關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持作交易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由此產生的任何交易費用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盈虧並不包括有關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附註1(s)(v)及1(s)(vi)所載之政策確認。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內分開累積。此之例外情況為股本證券投資倘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同一工具之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1(j)）。股本證券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股息收入分別按附註1(s)(v)及1(s)(v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因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亦於損益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 機器、設備及工具	5至20年
— 運輸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3-8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含多個可用年限不同的組成部分，則項目的成本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到不同的組成部分，每個組成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用年限及殘值（如有）按年重估。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預計可用年限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期限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會以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惟客戶合約是在資產的經濟利益預期被消耗時攤銷。下列使用期限有限之無形資產乃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開始攤銷,而其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 防火牆專利	10年
— 客戶關係	4年

攤銷期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評估為使用年限無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使用年限無限之結論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使用年限無限。倘並無出現該等事件及情況,使用年限由無限改評為有限之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以未來適用法根據上文所載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本集團釐定為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商標。

(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所持資產,根據有關租約作出的付款會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之損益內扣除。

(j)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即期應收款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列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會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果這種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和確認：

-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就此進行整體評估。整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信貸風險特徵相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倘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

- 一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之累積虧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於損益確認之累積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就該項資產任何以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倘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其後上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上升可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相關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直接撇銷，惟若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包含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先前從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則相關的金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認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及其後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其他資產賬面值，惟某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轉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其他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現狀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的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轉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j)）後列賬，但向關聯方提供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甚微的免息貸款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確定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p)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有關影響重大，則上述金額需按現值列報。
- (ii)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規及規例向適當的當地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益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與其相對之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該等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能否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由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惟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及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於未來轉回的差異。

所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評估，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分派股息而產生之其他所得稅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確認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力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對於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若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述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並結算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若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軟件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軟件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固定價格合約形式提供。這些服務的銷售額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有效期內確認。

(iii) 標準軟件及硬件銷售

標準軟件及硬件的銷售額在本集團將產品送達客戶；客戶已接收產品及有關應收款的可收回性可合理確定時確認。

(iv) 混合銷售

本集團提供若干混合銷售，據此，客戶可購買軟件連同若干相關的維護及其他服務。倘存在有關混合銷售，則總代價按各項目之相對公平值（按分開出售之各部分當前市價釐定）分配至各部分。有關服務部分之收入，即於整體混合銷售各部分之相對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服務期內確認。

(v) 股息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t)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

本年度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以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匯率大致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外匯儲備單獨累計。

出售中國境外業務而言，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於確認有關出售的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聯方

綜合財務報表中：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所列報之各分部項目的數據，以定期為董事會（「董事會」）提供之財務信息確定，此信息用以決策本集團不同業務及經營地區的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匯總報告，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程序的性質、客戶的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上相似。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可匯總報告。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市況的變化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誠如附註32(a)所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會根據董事對收回可能性的定期檢討及評核予以評估及計提。於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時，董事須作出大量判斷。呆壞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會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c) 遞延稅項資產

倘預期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來抵扣暫時性可扣減撥備，則應就所有暫時性可扣減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發生時間和金額並結合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釐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d)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管理層會釐定商譽以外資產的減值虧損。資產賬面值會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降至賬面值以下。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表明資產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即會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將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此需要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大量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力假設的估計與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需要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獲分配該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及移動營銷服務(附註3(b))。年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336,401	305,018
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	27,676	9,923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淨收益	43,219	18,444
移動營銷服務	12,407	—
其他	3	—
	419,706	333,385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主要按業務範疇組織。按與就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主要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主要可呈報分部。

- 軟件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 交易及投資業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 移動營銷業務：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移動營銷項目、諮詢、創意及技術服務、移動廣告服務及移動遊戲創作。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收購Gravitas Group Limited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一個新分部－移動營銷業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配置於分部間之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在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本集團之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除接收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董事會還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下文所報告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主要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軟件業務		交易及投資業務		移動營銷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虧損)	364,077	314,941	(14,364)	16,871	12,407	-	3	-	362,123	331,812
投資收入	-	-	57,583	1,573	-	-	-	-	57,583	1,573
可呈報分部收益	364,077	314,941	43,219	18,444	12,407	-	3	-	419,706	333,385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 溢利/(虧損))	17,860	19,827	42,620	17,972	842	-	(202)	-	61,120	37,79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1	63	-	-	-	-	-	-	71	63
利息支出	644	714	28	96	91	-	-	-	763	810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003	2,338	-	-	559	-	8	-	1,570	2,338
可呈報分部資產	284,091	234,439	122,903	70,144	207,783	-	321	-	615,098	304,58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528	675	-	-	1,641	-	-	-	2,169	675
可呈報分部負債	90,825	56,043	-	-	4,591	-	5	-	95,421	56,043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419,706	333,385
除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61,120	37,79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開支	(44,728)	(16,077)
綜合除稅前溢利	16,392	21,722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15,098	304,583
遞延稅項資產	380	3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資產	60,555	91,817
綜合總資產	676,033	396,746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5,421	56,043
遞延稅項負債	46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負債	56,951	10,787
綜合總負債	152,418	66,830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資料。客戶的所在地是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如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則按照其所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64,077	314,941	23,396	23,851
香港	55,629	18,444	196,205	324
	<u>419,706</u>	<u>333,385</u>	<u>219,601</u>	<u>24,175</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之10%（二零一四年：無）。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1	63
議價收購收益	3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8(b)）	1,361	—
其他	514	3
	<u>2,487</u>	<u>66</u>

5. 其他淨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虧損	254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950	—
	<u>4,204</u>	<u>—</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i)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支出	758	810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5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支出	1,837	58
	<u>2,600</u>	<u>868</u>

(ii)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988	25,45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附註30)	4,028	2,470
	<u>43,016</u>	<u>27,921</u>

(iii)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18)	12,725	8,105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722	713
－非核數服務	1,083	792
折舊	1,651	1,167
無形資產攤銷	－	1,33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3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10	－
淨匯兌虧損	254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950	－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909	5,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40
	<u> </u>	<u> </u>

7. 所得稅開支

(i)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3,289)	(3,66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04	(82)
	<u>(3,185)</u>	<u>(3,743)</u>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撥備	(73)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65	－
	<u>92</u>	<u>－</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附註26)	52	－
	<u>52</u>	<u>－</u>
	<u>(3,041)</u>	<u>(3,74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計算。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已獲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技術企業，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亦不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這些稅率已用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392	21,722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適用於本集團溢利之 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的 名義稅項（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四年：25%）	(4,098)	(5,431)
其他司法權區業務不同稅率的 稅務影響	(125)	145
不可稅前抵扣費用之影響	(7,688)	(2,974)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14,248	3,03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7,450)	-
稅務優惠之影響	1,803	1,56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9	(82)
實際稅項開支	<u>(3,041)</u>	<u>(3,743)</u>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279	4,969
收購附屬公司	1,244	—
本年度計提所得稅撥備	3,093	3,743
已付款項	(4,950)	(4,433)
匯兌調整	80	—
	<u>3,746</u>	<u>4,2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46</u>	<u>4,279</u>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林啟泰先生 (附註(h))	—	213	8	221
賈伯焯先生 (附註(i))	—	1,590	8	1,598
執行董事				
郭可安先生 (附註(j))	—	127	6	133
黃浩昇先生 (附註(g))	—	124	6	130
林君誠先生 (附註(f))	—	402	6	408
汪俊先生	—	521	15	5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附註(e))	179	—	—	179
胡競英女士	192	—	—	192
邱恩明先生 (附註(c))	192	—	—	192
張小滿先生 (附註(d))	24	—	—	24
總計	<u>587</u>	<u>2,977</u>	<u>49</u>	<u>3,613</u>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賈伯煒先生 (附註(i))	-	2,971	13	2,984
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 (附註(a))	-	40	1	41
林君誠先生	-	975	13	988
汪俊先生	-	483	9	4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附註(b))	155	-	-	155
胡競英女士	190	-	-	190
邱恩明先生 (附註(c))	48	-	-	48
張小滿先生 (附註(d))	190	-	-	190
總計	<u>583</u>	<u>4,469</u>	<u>36</u>	<u>5,088</u>

附註：

- (a) 景百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 (b) 林庭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c)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張小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e)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林君誠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 (g) 黃浩昇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h) 林啟泰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i) 賈伯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
- (j) 郭可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辭任本集團職位的補償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二零一四年：無）。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61	2,200
退休計劃供款	116	45
	<u>3,377</u>	<u>2,245</u>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u>4</u>	<u>3</u>

四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	2	3
1,000,001至1,500,000	<u>2</u>	<u>—</u>

於本年度，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以作為辭任本集團職位的補償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二零一四年：無）。

10. 本年度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本年度綜合溢利包含列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約人民幣56,5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388,000元）。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4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47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57,030,597股（二零一四年：1,560,569,973股）而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110,867,520	1,467,389,600
配售新股份之影響 (附註27(a)(iii))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的 已發行股份 (附註27(a)(ii))	262,390,685 183,772,392	78,796,811 —
發行認購股份之影響 (附註27(a)(i))	—	14,383,5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57,030,597</u>	<u>1,560,569,97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設備及工具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及 其他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58	4,056	5,214
匯兌調整	1	1	2
增置	689	160	849
處置	(1,203)	-	(1,2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5	4,217	4,862
匯兌調整	51	78	129
收購附屬公司	460	247	707
增置	401	1,991	2,392
處置	(227)	(254)	(4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76)	-	(1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4</u>	<u>6,279</u>	<u>7,43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05)	(1,932)	(3,037)
本年度支出	(374)	(793)	(1,167)
處置時轉回	1,161	-	1,1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8)	(2,725)	(3,043)
匯兌調整	(17)	(17)	(34)
本年度支出	(533)	(1,118)	(1,651)
處置時轉回	217	164	3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4	-	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7)</u>	<u>(3,696)</u>	<u>(4,29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7</u>	<u>2,583</u>	<u>3,14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7</u>	<u>1,492</u>	<u>1,819</u>

14.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防火牆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2	3,015	2,815	665	13,75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30)	(3,015)	-	(665)	(9,610)
本年度支出	(1,332)	-	-	-	(1,3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2)	(3,015)	-	(665)	(10,9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15	-	2,8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15	-	2,8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商標

商標之估值乃根據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方法及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預期來自軟件業務的商標之銷售額，以及折現率約23.9%（二零一四年：23.1%），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推算。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及未來業務規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商標並無減值。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應收附屬公司非流動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Lofty Sw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正峰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Gravitas Limited	香港	-	100%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移動營銷項目及 專業諮詢服務
Amaze Mobile Media Limited	香港	-	100%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移動廣告投放服務、 增值服務
Amuse Mobile Asia Limited	香港	-	100%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移動遊戲開發及 發行業務
Expert Acces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	100%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智易有限公司(「智易」)	開曼群島	-	60%	1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亮暉控股有限公司(「亮暉」)	英屬維京群島	-	60%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 (「東方龍馬」)	香港	-	60%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龍馬」) (附註(i))	中國	-	60%	人民幣 110,000,000 元	提供綜合商業 軟件方案
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成都東方龍馬」) (附註(i))	中國	-	60%	人民幣 30,000,000 元	提供綜合商業 軟件方案
上海東方龍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東方龍馬」) (附註(i))	中國	-	60%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提供綜合商業 軟件方案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的資料。下文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乃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北京東方龍馬		成都東方龍馬		上海東方龍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40%	40%	40%	40%	40%	40%
流動資產	236,819	190,936	46,822	51,386	58,587	49,217
非流動資產	36,581	34,652	13,843	13,878	300	453
流動負債	(137,352)	(106,199)	(4,441)	(9,999)	(28,187)	(20,280)
資產淨值	136,047	119,389	56,224	55,265	30,700	29,390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54,419	47,755	22,490	22,106	12,280	11,756
營業額	354,500	290,633	14,348	12,938	55,465	47,912
本年度溢利	16,658	13,082	960	1,247	1,310	1,946
全面收益總額	16,658	13,082	960	1,247	1,310	1,94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6,663	5,233	384	499	524	77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2,379	(10,255)	90	(75)	6,749	(5,53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433)	(327)	(37)	(278)	39	(5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6,000)	6,000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541
匯兌調整	12,1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181,9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646</u>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以下根據經營所在國家及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業務－中國	19,541	19,541
移動營銷服務－香港	194,105	—
	<u>213,646</u>	<u>19,541</u>

軟件業務－中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推算。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折現率約23.8%（二零一四年：22.4%）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移動營銷服務－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兩名第三方（彩昇有限公司及朱偉傑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收購Gravita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ravitas Group」）的全部股權，導致約人民幣181,981,000元的商譽收購。本公司董事認為，Gravitas Group是我們進軍移動營銷業務的重要營銷策略。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折現率18.59%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商譽並無減值。

17. 可供出售證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49,738	49,738
匯兌調整	<u>2,951</u>	<u>50</u>
	<u><u>52,689</u></u>	<u><u>49,788</u></u>

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證券投資乃持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用途，故此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均無意將彼等出售。由於可供出售證券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18. 存貨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標準軟件	949	1,234
低值易耗品	<u>5</u>	<u>5</u>
	<u><u>954</u></u>	<u><u>1,239</u></u>

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之出售存貨賬面值	<u><u>12,725</u></u>	<u><u>8,105</u></u>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減：呆賬撥備	(iii)	92,408	84,054
	(i)	<u>(124)</u>	<u>—</u>
		<u>92,284</u>	<u>84,054</u>
應收貸款		2,038	—
減：呆賬撥備		<u>(1,870)</u>	<u>—</u>
	(iv)	<u>168</u>	<u>—</u>
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v)	95,627	86,357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u>11,442</u>	<u>22,023</u>
		<u>199,521</u>	<u>192,434</u>

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能在一年內收回。

- (i)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63,016	52,936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13,633	13,357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7,212	16,914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7,594	712
超過2年	<u>829</u>	<u>135</u>
	<u>92,284</u>	<u>84,054</u>

(ii)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64,229</u>	<u>67,309</u>
逾期少於1個月	14,148	196
逾期1至3個月	1,122	14,272
逾期3個月至1年	6,713	2,099
逾期1年至2年	5,876	6
逾期超過2年	<u>196</u>	<u>172</u>
	<u>28,055</u>	<u>16,745</u>
	<u>92,284</u>	<u>84,054</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iii) 年內的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所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匯兌調整	4	-
收購附屬公司	4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7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2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被個別評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365日或應收有財務困難客戶的欠款。因此，已確認特定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24,000元。

(iv) 應收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根據支用貸款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	—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	—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168	—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	—
超過2年	—	—
	168	—
	168	—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68	—
	168	—

年內的應收貸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所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匯兌調整	50	-
收購附屬公司	1,71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	-
	<u>1,87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人民幣1,87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被個別評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365日或應收有財務困難客戶的欠款。因此，已確認特定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870,000元。

(v) 該等預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將用於抵銷日後自供應商採購。

2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有關應收款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根據發票為一個月內的應收款。

21. 交易證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算之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u>118,031</u>	<u>70,136</u>

賬面值超出本集團資產總值10%之股權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比例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	0.8%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市價計算。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63	80
活期存款	84,794	58,155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a))	<u>84,857</u>	<u>58,235</u>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b))	<u>(3,054)</u>	<u>(734)</u>
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803</u>	<u>57,501</u>

(a) 現金及銀行存款中約人民幣70,08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0,372,000元)乃存放於中國的金融機構內，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貿易融資信貸，其到期期限超過一年，故此列為非流動資產。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9,351	34,632
非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0,488	13,732
其他應付稅項	323	2,866
	<u>100,162</u>	<u>51,230</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43,640	797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4,354	33,487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010	90
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11	246
1年後但2年內到期	9	–
2年後	327	12
	<u>49,351</u>	<u>34,632</u>

24. 承兌票據

於收購Gravitas Group時，本公司向彩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計息承兌票據，年利率為6%，自發行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承兌票據於初步確認時為按公平值確認，實際年利率為7.5%。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負債年利率7.5%計算。

本年度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匯兌調整	4,380	—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附註28)	120,693	—
估算利息	1,837	—
贖回	(88,713)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950	—
	<u>42,147</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147</u>	<u>—</u>

本公司董事預計承兌票據將於十二個月內贖回，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25. 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借貸 (附註(a))	1,398	1,321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b))	4,919	10,000
	<u>6,317</u>	<u>11,321</u>

(a) 無抵押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借貸按年利率5%（二零一四年：5%）計息。

(b)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應償還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於按要求償還	<u>4,919</u>	<u>1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按年利率5.68%至6.43%（二零一四年：7%）計息，並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85,000元按年利率4.56%計息，並由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34,000元按年利率6.4%計息，並由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所有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6.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超出 相關折舊之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6	-	346
匯兌調整	(4)	-	1	(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1)	-	-	(61)
計入損益	19	-	33	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u>	<u>346</u>	<u>34</u>	<u>3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80	34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6)	—
	<u>334</u>	<u>346</u>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q)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公司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5,5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24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暫時性差異約為人民幣34,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409,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配該等溢利，因此並未就分配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7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70,000元）。

27.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3,0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增加	(iv)	97,000,000,000	970,000,000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110,867,520	21,108,675	1,467,389,600	14,673,896
發行認購股份	(i)	-	-	350,000,000	3,500,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ii)	307,692,307	3,076,923	-	-
發行配售股份	(iii)	483,700,000	4,837,000	293,477,920	2,934,7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02,259,827</u>	<u>29,022,598</u>	<u>2,110,867,520</u>	<u>21,108,675</u>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24,413,823		18,193,831

(i) 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認購股份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3,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762,200元）及84,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6,292,800元）。

(ii)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按協定價每股0.13港元發行307,692,30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向朱偉傑先生收購Gravitas Group Limited 20%權益的代價股份。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後，本公司參考當日市價發行代價股份，錄得每股0.285港元。發行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3,076,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416,000元）及約84,61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6,432,000元）。

(iii) 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483,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4,837,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804,000元）及116,08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1,303,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293,477,9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2,934,779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322,585元）及66,912,966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2,954,921元）。

(iv) 增加法定股本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7,0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0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運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ii) 中國法定儲備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一般儲備基金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定及規則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規定而作出，並獲有關董事會核准。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及轉增繳足資本，但一般儲備基金餘額在轉增資本後不得低於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依據中國會計規定和規則，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轉撥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境外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異。該儲備須按附註1(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以令其能通過產品和服務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從而繼續為其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務求在以較高借貸水平追求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以享有優勢及保障兩者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的基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淨債務界定為附息借貸減現金，而資本則界定為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超過附息借貸。長遠而言，管理層有意將該比率維持在50%以下。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或籌措新債務。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收購前的賬面值乃於緊接收購前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收購中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如下方法以公平值入賬：存在活躍市場的可辨認資產，公平值根據其市價計量；不存在活躍市場的可辨認資產，公平值根據其同類或類似資產的市價計量；倘不存在同類或類似資產的活躍市場，公平值以評估技術計量。

商譽乃由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與代價的差額產生。

(a)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 *Gravitas Group*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按代價200,000,000港元向彩昇有限公司及朱偉傑先生收購 *Gravitas Group* 的全部股權，其中160,000,000港元乃透過由本公司向彩昇有限公司發行承兌票據結清及40,000,000港元乃透過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13港元向朱偉傑先生發行307,692,307股代價股份結清。收購於當日完成。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的公平值為每股0.285港元，發行股份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3,07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16,000元）及約84,61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432,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2,225,000元已排除在轉讓代價之外，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費用」項目。

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593)
借貸	(1,528)
融資租約承擔	(283)
應付稅項 (附註7(iii))	(1,244)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6(a))	(61)
	<u>7,560</u>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u>7,560</u>
加：已發行承兌票據 (附註24)	120,693
加：代價股份	68,848
減：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 可識別負債淨值	<u>(7,560)</u>
商譽 (附註16)	<u>181,981</u>
收購產生現金流入淨值：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1</u>

本年度溢利中約人民幣993,000元為Gravitas Group之額外業務應佔溢利。本年度收益包括Gravitas Group錄得約人民幣12,407,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將約為人民幣428,405,000元，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6,210,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Talent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alent Grand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收購Talent Grand集團的全部股權。收購產生收購議價收益約427,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48,000元）。該收購於當日完成。

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u>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u>348</u>
加：現金代價	-
減：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額	<u>(348)</u>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4）	<u>(348)</u>
收購產生現金流入淨值：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u></u>

本年度溢利中約人民幣202,000元為Talent Grand集團之額外業務應佔虧損。本年度收益包括Talent Grand集團錄得約人民幣3,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將約為人民幣419,722,000元，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6,186,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出售導致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52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16,000元）。該出售於當日完成。

已出售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2,559)</u>
	(1,216)
撥出匯兌儲備	<u>(145)</u>
	(1,3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4)	<u>1,361</u>
已收取代價總額	<u><u>—</u></u>

29. 承擔**(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746	4,223
一年以上至兩年	807	1,997
兩年以上至三年	717	—
	<u>5,270</u>	<u>6,220</u>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30. 退休福利

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多個由相關市政府管理的基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各附屬公司的計劃詳情如下：

管理機構	受益人	供款比例
北京市政府	北京東方龍馬的僱員	20%
上海市政府	上海東方龍馬的僱員	20.5%
四川省成都市政府	成都東方龍馬的僱員	22%
浙江省杭州市政府	北京東方龍馬杭州分公司的僱員	14%
廣東省廣州市政府	北京東方龍馬廣州分公司的僱員	14%

所有僱員將會在退休之後獲得相當於其正常退休年齡工資和福利的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為此計劃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責任。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交易的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 提供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u>767</u>	<u>1,344</u>

(b)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利和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175	8,590
離職後福利	<u>204</u>	<u>166</u>
	<u>8,379</u>	<u>8,756</u>

(c)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參與了市政府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僱員福利計劃詳情於附註30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未付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信用額度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目前償付能力，同時考慮客戶的特殊情況以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本集團通常要求軟件業務的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按議定時間付款。本集團一般要求有逾期欠款的客戶在本集團向其提供其他服務前結清欠款。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集中於其任何客戶的信貸風險。

就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預付款項超過一定金額的供應商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供應商過往歷史，同時考慮供應商的個別資料，以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供應商的個別特徵所影響。供應商經營所在的行業和國家的違約風險對信貸風險亦有影響，但程度相對較小。於各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46%（二零一四年：45%）和48%（二零一四年：45%）分別為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和五大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引致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9。

本集團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主要為中國和香港的主要銀行，且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的信用質素較高，故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涉及之信貸風險不大。

倘不考慮任何持有之抵押品，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附屬公司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進行借貸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須獲得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能夠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包括估計應付利息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6,317	(6,677)	(6,677)	-	-
借貸	42,147	(49,705)	(49,705)	-	-
承兌票據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預收客戶款)	74,347	(74,347)	(74,347)	-	-
	<u>122,811</u>	<u>(130,729)</u>	<u>(130,729)</u>	<u>-</u>	<u>-</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貸	11,321	(12,088)	(12,088)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預收客戶款)	51,021	(51,021)	(51,021)	-	-
	<u>62,342</u>	<u>(63,109)</u>	<u>(63,109)</u>	<u>-</u>	<u>-</u>

(c) 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收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利息資產。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預期計息資產的利率不會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貸款及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借貸。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借貸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 (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 (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應收貸款	12.00	167	-	-
借貸－香港	4.56	(485)	-	-
借貸－香港	6.40	(434)	-	-
借貸－香港	5.00	(1,398)	5.00	(1,321)
浮動利率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5	81,803	0.35	57,5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0.35	3,054	0.35	734
借貸－中國	5.68	(4,000)	7.00	(10,000)

(ii) 敏感性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不會受利率變動影響。

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該變動被應用於重新計量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引致的即時變化。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造成的影響，按有關利率變動產生的年化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影響作出估計。該分析乃以二零一四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分類為交易證券之股本投資所引致之股價變動風險（見附註21）。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估計，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若相關股票市場指數（就上市投資而言）（如適用）上升／（下跌）5%，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對除稅後 溢利和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對除稅後 溢利和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價風險變量變動：				
增加	5%	5,902	5%	3,507
減少	(5%)	(5,902)	(5%)	(3,507)

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該變動被應用於重新計量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令本集團承受股價風險的金融工具，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引致的即時變化。該分析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量的歷史相互關係而變動。該分析乃以二零一四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定義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層級一估值：僅使用層級一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層級二估值：使用層級二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層級一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可用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層級三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交易證券	118,031	118,031	-	-	118,031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交易證券	70,136	70,136	-	-	70,13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層級一與層級二之間的重大調動或撥入或撥出層級三（二零一四年：無）。

(ii) 不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如下表所詳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42,147	41,624

33.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397,574</u>	<u>198,955</u>
流動資產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	2,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u>	<u>26,870</u>
		<u>160</u>	<u>29,28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430</u>	<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59	712
承兌票據		<u>42,147</u>	<u>—</u>
		<u>42,906</u>	<u>71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2,746)</u>	<u>28,5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4,828</u>	<u>227,524</u>
資產淨值		<u><u>353,398</u></u>	<u><u>227,52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a)	24,414	18,194
儲備	33(b)	<u>328,984</u>	<u>209,330</u>
權益總額		<u><u>353,398</u></u>	<u><u>227,524</u></u>

(b) 公司層面的儲備

本公司儲備個別部分於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28,032	(3,559)	(24,592)	99,881
本年度虧損 (附註10)	-	-	(7,388)	(7,388)
其他全面收益	-	675	-	675
本年度全面收益 / (開支) 總額	-	675	(7,388)	(6,713)
已發行股份	119,247	-	-	119,247
股份發行開支	(3,085)	-	-	(3,085)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44,194</u>	<u>(2,884)</u>	<u>(31,980)</u>	<u>209,330</u>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44,194	(2,884)	(31,980)	209,330
本年度虧損 (附註10)	-	-	(56,537)	(56,537)
其他全面收益	-	21,316	-	21,316
本年度全面收益 / (開支) 總額	-	21,316	(56,537)	(35,221)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91,303	-	-	91,303
股份發行開支	(2,860)	-	-	(2,860)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 代價的已發行股份	<u>66,432</u>	-	-	<u>66,432</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99,069</u>	<u>18,432</u>	<u>(88,517)</u>	<u>328,984</u>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朱偉傑先生及彩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ravitas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向朱偉傑先生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及向彩昇有限公司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待收購協議獲達成後，本公司(i)按發行價每股0.13港元向朱偉傑先生發行及配發307,692,307股新普通股；及(ii)向彩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部分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償還。

35.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宣佈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已完成。配售代理已將總數為580,45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098港元的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580,450,000股新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02,259,827股股份約20.00%，及相當於本公司於是次配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482,709,827股股份約16.67%。是次配售股份總賬面價值將為5,804,500港元。

36.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數項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貢獻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 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 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 澄清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的預期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以上修訂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企展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除附註20第二段外，以下所載為企展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全文，連同企展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載隨附附註（「中期報告」）。本節所用詞彙與中期報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24,661	338,692
銷售成本		<u>(183,852)</u>	<u>(111,320)</u>
毛利		40,809	227,372
其他收益		3,551	118
分銷開支		(10,823)	(13,2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653)	(34,678)
其他經營開支		(46)	(42)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262)	(3,340)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撥備		(40,382)	–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u>(86,930)</u>	<u>–</u>
經營(虧損)/溢利		(116,736)	176,1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10)	–
融資成本	5(i)	<u>(1,134)</u>	<u>(2,24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19,780)	173,906
所得稅開支	6	<u>(4,260)</u>	<u>(2,411)</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124,040)</u></u>	<u><u>171,495</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9,332)	168,895
非控股權益		<u>5,292</u>	<u>2,600</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24,040)</u>	<u>171,495</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7		(經重列)
基本		<u>(0.34)</u>	<u>0.76</u>
攤薄		<u>(0.34)</u>	<u>0.76</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期間(虧損)/溢利	(124,040)	171,49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814)	3,25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異	(30)	—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24,884)</u>	<u>174,752</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0,624)	172,146
非控股權益	<u>5,740</u>	<u>2,606</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24,884)</u>	<u>174,752</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250	3,140
無形資產		2,815	2,815
商譽	9	121,482	213,64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63,027	–
可供出售證券	11	12,775	52,6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40	3,054
遞延稅項資產		381	380
		<u>211,570</u>	<u>275,724</u>
流動資產			
存貨		2,969	9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265,796	199,521
交易證券	13	122,308	118,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35	81,803
		<u>421,408</u>	<u>400,309</u>
總資產		<u>632,978</u>	<u>676,0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82,222	100,162
承兌票據	15	–	42,147
借貸	16	26,041	6,317
本期稅項		4,388	3,746
		<u>112,651</u>	<u>152,372</u>
流動資產淨值		<u>308,757</u>	<u>247,9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20,327</u></u>	<u><u>523,661</u></u>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	46
承兌票據	15	43,182	—
		<u>43,229</u>	<u>46</u>
資產淨值		<u>477,098</u>	<u>523,6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5,117	24,414
儲備		<u>358,163</u>	<u>421,12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393,280	445,537
非控股權益		<u>83,818</u>	<u>78,078</u>
權益總額		<u>477,098</u>	<u>523,615</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8,194	244,194	(8,440)	3,262	391	160	257,761	72,155	329,9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168,895	168,895	2,600	171,49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251	-	3,251	6	3,25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51	168,895	172,146	2,606	174,75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3,804	91,303	-	-	-	-	95,107	-	95,107
股份發行開支	-	(2,860)	-	-	-	-	(2,860)	-	(2,860)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2,412	28,944	-	-	-	-	31,356	-	31,356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4,410	361,581	(8,440)	3,262	3,642	169,055	553,510	74,761	628,271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24,414	399,069	(8,440)	3,493	19,636	7,365	445,537	78,078	523,6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129,332)	(129,332)	5,292	(124,040)
其他全面開支	-	-	-	-	(1,292)	-	(1,292)	448	(844)
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92)	(129,332)	(130,624)	5,740	(124,88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0,703	70,330	-	-	-	-	81,033	-	81,033
股份發行開支	-	(2,666)	-	-	-	-	(2,666)	-	(2,66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94	-	(94)	-	-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5,117	466,733	(8,440)	3,587	18,344	(122,061)	393,280	83,818	477,0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現金	(78,693)	(36,483)
已付中國所得稅	<u>(3,698)</u>	<u>(1,897)</u>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u>(82,391)</u>	<u>(38,380)</u>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65,914)</u>	<u>(3,126)</u>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u>95,716</u>	<u>2,6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52,589)	(38,84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03	57,5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121</u>	<u>2,454</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0,335</u></u>	<u><u>21,111</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不包括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有關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本年迄今為止之經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就財務狀況及表現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須載列之一切資料。

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過往呈報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節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核數師已在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主要按業務範疇（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成。按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三個主要可呈報分部。

- 軟件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 交易及投資業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 移動營銷業務：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移動營銷項目、諮詢、創意及技術服務、移動廣告服務及移動遊戲創作。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董事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以其他方式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虧損）／溢利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在計算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時，本集團之（虧損）／溢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調整。

除接收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分部資料外，董事會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添置之分部資料。

下文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期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軟件業務		交易及投資業務		移動營銷業務		其他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15,824	141,663	301	18,857	4,780	3,005	63	-	220,968	163,525
投資收入	-	-	3,693	175,167	-	-	-	-	3,693	175,167
可呈報分部收益	215,824	141,663	3,994	194,024	4,780	3,005	63	-	224,661	338,692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	18,602	8,909	3,983	193,523	(100,525)	110	(327)	-	(78,267)	202,54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	49	-	-	-	-	-	-	36	49
利息支出	441	366	-	-	37	25	-	-	478	391
期內折舊及攤銷	506	490	-	-	386	133	4	-	896	623

	軟件業務		交易及投資業務		移動營銷業務		其他		總計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7,446	284,091	127,323	122,903	112,796	207,783	4,793	321	542,358	615,098	
本期間/年度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957	528	-	-	91	1,641	-	-	1,048	2,169	
可呈報分部負債	89,541	90,825	-	-	7,329	4,591	-	5	96,870	95,421	

(b) 可呈報分部收益、(虧損)/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可呈報分部收益	224,661	338,6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產生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78,267)	202,5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10)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9,603)	(28,636)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119,780)	173,906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542,358	615,098
遞延稅項資產	381	38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90,239	60,555
綜合總資產	632,978	676,033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6,870	95,421
遞延稅項負債	47	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58,963	56,951
綜合總負債	155,880	152,418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資料。客戶之所在地是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如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之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商譽及無形資產則按照其所分配至之營運地點劃分。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15,824	146,373	23,857	23,396
香港	8,837	192,319	103,690	196,205
	224,661	338,692	127,547	219,601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移動營銷服務及買賣上市證券。

期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202,423	138,341
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	13,401	3,322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3,994	194,024
移動營銷服務	4,780	3,005
其他	63	-
	<u>224,661</u>	<u>338,692</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i)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借貸之利息支出	478	389
融資租賃	-	2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支出	656	1,825
銀行透支	-	28
	<u>1,134</u>	<u>2,244</u>

(ii)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705	21,09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224	1,793
	<u>17,929</u>	<u>22,89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金、工資及福利約人民幣2,76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61,000元），已於銷售成本支銷。

(iii)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9,518	2,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4	672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971	2,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2	—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撥備	40,382	—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86,930	—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	1,640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4,260	2,411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各自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已獲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技術企業，可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享受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這些稅率已用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於本中期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9,33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168,895,000元）及376,235,204股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221,167股（經重列））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機器、設備及工具之項目，成本約為人民幣1,04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6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機器、設備及工具之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7,000元之機器、設備及工具之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致使出售虧損約人民幣1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3,646
匯兌調整	<u>4,35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18,002</u>
累計減值虧損：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減值虧損	(86,930)
匯兌調整	<u>(9,59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96,52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21,48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13,646</u></u>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軟件業務－中國	19,541	19,541
移動營銷業務－香港	101,941	194,105
	<u>121,482</u>	<u>213,646</u>

移動營銷業務－香港

鑒於移動營銷業務表現日益倒退且虧損嚴重，董事確認需要就收購移動營銷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作出減值，乃由於按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計算所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總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推算。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折現率18.2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9%）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86,93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認為包含商譽之移動營銷業務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循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值。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集團以代價71,706,6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以現金21,706,600港元及發行承兌票據50,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向Wisdom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收購寶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28%股本權益。上述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60,116	—
議價購買	3,499	—
分佔虧損	(1,910)	—
匯兌調整	1,322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027</u>	<u>—</u>

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其總資產、負債及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u>246,992</u>	<u>—</u>
負債	<u>21,894</u>	<u>—</u>
收益	<u>755</u>	<u>—</u>
分佔虧損	<u>(1,910)</u>	<u>—</u>
所持百分比	<u>28%</u>	<u>—</u>

11. 可供出售證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52,689	49,738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40,382)	-
匯兌調整	468	2,951
	<u>12,755</u>	<u>52,689</u>

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證券投資乃持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用途，故此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均無意將彼等出售。由於可供出售證券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經計及指定投資對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對於指定投資對象投資之價值作出全數減值。

- (ii)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根據支用貸款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4,335	—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	—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171	168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	—
超過2年	—	—
	4,506	168

- (iii) 該等預付款項並無抵押、不計息及在日後向供應商採購時將可用於抵減。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約達人民幣1,64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000元）被個別評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365日或應收有財務困難客戶之欠款。因此，已確認特定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640,000元。

13. 交易證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算之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122,308	118,031

賬面值超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10%之股權投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	已變現及 未變現淨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 面值比例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新金融」）	百慕達	普通股	0.8%	3,662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市價計算。

中國新金融主要從事投資上市證券、放貸及融資租賃。

董事會知悉，交易證券之表現或會受到香港股票市場之波幅所影響，亦容易受其他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外圍因素所影響。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各交易證券之表現及市場狀況之變化，以減低有關交易證券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本集團將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7,786	49,351
非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4,436	50,488
其他應付稅項	—	323
	<u>82,222</u>	<u>100,162</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到期或按要求	36,968	43,640
1個月以後但3個月以內到期	77	4,354
3個月以後但6個月以內到期	40	1,010
6個月以後但2年以內到期	375	20
2年後	326	327
	<u>37,786</u>	<u>49,351</u>

15. 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購Gravitas Group時，本公司向彩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計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一」），年利率為6%，自發行當日起計為期3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本公司向Wisdom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計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二」），年利率為6%，自發行當日起計為期3年。

承兌票據一及承兌票據二於初步確認時為按公平值確認，實際年利率分別為7.5%及6.1%。承兌票據一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悉數償還。

承兌票據一及承兌票據二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負債年利率7.5%及年利率6.1%計算。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2,147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發行	41,994	–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	120,693
估算利息	656	1,837
贖回	(43,896)	(88,713)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262	3,950
匯兌調整	1,019	4,380
	<u>43,182</u>	<u>42,147</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182</u>	<u>42,147</u>

16. 借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借貸：		
無抵押借貸	1,430	1,398
有抵押銀行貸款	<u>24,611</u>	<u>4,919</u>
	<u>26,041</u>	<u>6,31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36%至5.7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至6.43%）計息，並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無抵押借貸按年利率4.5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計息。無抵押及有擔保之銀行貸款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5.4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計息，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擔保。所有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7.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增加 股份合併	(iii)	- (90,000,000,000)	- -	97,000,000,000	970,0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 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902,259,827	29,022,598	2,110,867,520	21,108,67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i)	-	-	307,692,307	3,076,923
發行配售股份	(ii)	1,276,990,000	12,769,900	483,700,000	4,837,000
股份合併	(iii)	(3,761,324,845)	-	-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7,924,982</u>	<u>41,792,498</u>	<u>2,902,259,827</u>	<u>29,022,598</u>
			人民幣等價金額		人民幣等價金額
			<u>35,116,834</u>		<u>24,414,823</u>

(i)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收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以協定價格每股0.13港元發行307,692,30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向朱偉傑先生收購Gravitas Group Limited 20%權益之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收購後，經參考當日之市場價格，已按每股面值0.285港元發行及入賬代價股份，而發行股份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3,07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16,000元）及約84,61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432,000元）。

(ii) 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合共483,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發行。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4,83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04,000元）及116,08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303,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合共580,4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8港元發行。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5,80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85,000元）及49,3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540,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配售協議，合共696,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7港元發行。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6,965,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18,000元）及31,5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50,000元）。

(iii) 股份合併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而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18. 承擔**(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65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462	3,746
一年以上至兩年	1,202	807
兩年以上至三年	530	717
	<u>5,194</u>	<u>5,270</u>

期內，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19. 關聯方交易

(a) 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 提供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u>155</u>	<u>394</u>

- (b)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利和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之人員（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監事）。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19	6,442
離職後福利	23	23
	<u>1,142</u>	<u>6,465</u>

20. 中期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擬籌集約206,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式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之認購價透過供股發行1,253,774,946股供股股份。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就批准相關事項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及包銷商一致同意通過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終止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已經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公佈。

21.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當前期間之呈列。

4.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企展集團之債務情況如下：

銀行貸款

企展集團有來自金融機構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35%至5.76%計息，並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及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抵押。

企展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79,000元（相等於約312,000港元），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5.51%計息，其包含一項條款給予貸款人權利可在並無十二個月通知期下要求還款，並由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其他借貸

企展集團有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貸，本金額為約人民幣5,971,000元（相等於約6,670,000港元），按年利率5%至9%計息。

資本承擔

企展集團就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650,000元。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企展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據企展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企展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企展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企展集團最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企展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企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完成三次新股份之配售，合共籌集所得款項約145,200,000港元，詳情已於企展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中披露；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以代價71,706,600港元收購寶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28%股權，當中涉及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其構成企展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企展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公佈；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一項證券經紀業務，於該收購事項中，可退還按金1,500,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詳情載於企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佈；
- (i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向企展之聯營公司寶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期限為自貸款提取之日起180日，按年利率12%計息，其構成企展之須予披露交易。企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將貸款期限由自貸款提取之日起180日延長至365日。提供貸款及延期之詳情載於企展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佈；
- (v) 根據對企展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企展董事會現時可用資料，預期企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歸屬於權益股東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則錄得歸屬於權益股東之溢利。歸屬於權益股東之虧損主要來自（包括但不限於）：
 - (i) 企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錄得商譽減值約人民幣189,800,000元；
 - (ii) 企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將錄得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約人民幣41,100,000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為人民幣81,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則約為人民幣43,200,000元。詳情載於盈利警告公佈；

- (v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五年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擴張所需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與應酬及差旅開支較高所致；
- (vii) 就二零一五年收購Gravitas Group Limited（詳情載於企展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就上文(ii)項所述收購事項分別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
- (viii) 有抵押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92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4,280,000元。

1.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之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之函件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盈利警告公佈（「盈利警告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有關規定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保密以及專業行為作基準。

本行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品質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書面存檔的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程序對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本函件乃按照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函件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工作」（經修訂）進行委聘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依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溢利估計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盈利警告公佈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與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及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已頒佈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倘適用）一致的基準呈列。本函件無論如何不應被詮釋為更新或補充上述核數師之報告，且吾等對該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發出有關報告之日對有關報告應負上的責任除外。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8樓2810室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2. 昇豪之報告

以下為企展獨立財務顧問昇豪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謹此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企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企展根據其刊發之盈利警告公佈作出之聲明（「聲明」）。根據盈利警告公佈，當中公佈預期企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歸屬於權益股東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則錄得歸屬於權益股東之溢利。歸屬於權益股東之虧損主要來自（包括但不限於）：(i)企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錄得商譽減值約人民幣189,800,000元；(ii)企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確認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約人民幣41,100,000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為人民幣81,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則約為人民幣43,200,000元。

於盈利警告公佈中作出之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故須由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就此作出報告。本報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以及收購守則規則10.1至10.2註釋1(c)之規定而出具。

吾等已審閱盈利警告公佈及閣下作為企展董事須負全責之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具體而言，即企展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並與閣下及企展高級管理層討論閣下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具體而言，即管理賬目），該等資料及文件構成作出盈利警告公佈時之基礎及假設。就據以作出盈利警告公佈之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吾等依賴綜合文件附錄二B所載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企展之申報會計師）向企展董事會發出之報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警告公佈乃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誠如盈利警告公佈所載列）妥為編製，而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企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企展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已頒佈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倘適用）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聲明（企展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吾等謹此就刊發綜合文件並將本報告載入其中發出吾等之同意書，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8樓2810室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周永昇 曾愛珊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要約人及企展集團之資料詳情。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企展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黃浩昇先生及李江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廖金龍先生及劉健先生。

企展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仁天及其附屬公司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仁天及其附屬公司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企展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每一個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企展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415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0.43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7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0.7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0.65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0.97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最後交易日）	0.94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04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

於有關期間內：

- (i) 企展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每股企展股份1.13港元；及
- (ii) 企展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每股企展股份0.265港元。

3. 企展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展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企展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u>501,508,982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企展股份	<u>50,150,898.2</u>
-------------------------------------	---------------------

所有現時已發行企展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企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企展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就企展證券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企展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企展配發及發行了以下企展股份：

日期	配發及發行之企展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580,4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企展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696,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企展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83,58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企展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展概無有關企展已發行之企展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證券、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4. 權益披露

(a) 企展董事於企展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企展董事及企展最高行政人員於企展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企展股份、相關企展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企展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企展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企展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4(a)披露之權益以外，下列股東已知會企展彼等於企展股份中擁有有關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企展股份／ 相關企展 股份之數目	於企展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Affluent Star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435,500	12.05%
景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36,815,500	27.28%
仁天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72,380,000	14.43%

附註：

1. — 該136,815,500股企展股份指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Affluent Start持有之60,435,500股企展股份；
 - (ii) Mystery Idea持有之4,000,000股企展股份；
 - (iii) Gauteng Focus Limited全資擁有之要約人持有之55,198,000股企展股份。Gauteng Focus Limited由仁天全資擁有；及
 - (iv) Sino Wealthy持有之17,182,000股企展股份。Sino Wealthy由Gauteng Focus Limited透過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auteng Focus Limited由仁天全資擁有。

— 景先生擁有(i) Affluent Start之100%已發行股本；(ii) Mystery Idea之100%已發行股本；及(iii)仁天之約53.51%已發行股本。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該136,815,5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權益。
2. — 該72,380,000股企展股份指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Gauteng Focus Limited全資擁有之要約人持有之55,198,000股企展股份；及
 - (ii) Sino Wealthy持有之17,182,000股企展股份。Sino Wealthy由Gauteng Focus Limited透過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 Gauteng Focus Limited由仁天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仁天被視為於該72,380,0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乃根據企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01,508,982）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展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企展董事或企展最高行政人員）於企展股份或相關企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企展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10%或以上權益。

5. 企展董事於合約、資產及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

- (1) 概無企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引致或可能引致與企展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企展集團利益構成任何重大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控股權益；
- (2) 概無任何企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企展集團之任何業務屬重大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 (3) 概無企展董事於企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披露於企展股份之權益及就要約作出之承諾

除「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企展概無擁有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涉及要約人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企展於有關期間並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要約人之股份或涉及要約人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企展董事於任何企展股份或涉及任何企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且彼等於有關期間並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企展股份或涉及任何企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企展董事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涉及要約人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彼等於有關期間並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要約人之股份或涉及要約人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概無企展之附屬公司、企展或企展之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之企展顧問擁有或控制任何企展股份或涉及任何企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於有關期間並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企展股份或涉及任何企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概無人士與企展或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所指屬企展之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安排，且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任何企展股份或涉及任何企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概無企展股份或涉及任何企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企展相關之基金管理人全權管理，且彼等於有關期間並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企展股份或涉及任何企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概無企展董事於企展持有任何可另行賦予彼等權利接納或拒絕要約之實益權益。
- (h) 企展或企展董事概無借入或出借任何企展股份或涉及任何企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亦不會向任何企展董事支付任何作為離職補償或另行與要約有關之利益（法定補償除外）；
- (b) 任何企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另行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企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8. 企展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展與企展董事已訂立以下服務合約及服務協議：

- (a) 企展與李江南先生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服務合約，據此，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三年，並有權收取固定月薪20,000港元；
- (b) 企展與劉健先生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服務協議，據此，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計三年，並有權收取固定月薪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企展董事與企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企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據企展董事所知，企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企展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企展（作為發行人）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83,584,000股企展之新股份；
- (ii) 企展（作為貸款方）與寶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企展持有其28%已發行股本）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借款方墊付一筆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期限為180日年利率12厘之定期貸款；

- (iii) 企展（作為發行人）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二零一六年八月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向企展提供包銷服務）及發行人與包銷商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二零一六年八月包銷協議）；
- (iv) 企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 Time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與Wisdom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寶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之28%已發行股本，代價71,706,600港元已結清，其中(i) 21,706,6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ii) 50,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 (v) 企展（作為發行人）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05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696,540,000股企展之新股份；
- (vi) 企展（作為發行人）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09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80,450,000股企展之新股份；
- (vii) 企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SCML INV Investments (1) Limited（作為買方）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二零一五年六月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智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賣方與買方就終止二零一五年六月買賣協議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終止契據；及
- (viii) 企展（作為發行人）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483,700,000股企展之新股份。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內被提及及／或提供意見或建議載入本綜合文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昇豪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昇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報告、推薦建議、意見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企展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報告、意見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之註冊地址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企展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企展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8樓2810室。
- (c) 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801室。
- (d) 企展就要約之財務顧問為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7AB。

- (e) 昇豪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1樓1106室。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展董事會包括三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黃浩昇先生及李江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廖金龍先生及劉健先生。
- (g) 企展之公司秘書為吳永禎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h) 企展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 企展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被撤回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i)企展網站(<http://www.1808.com.hk>)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企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8樓2810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企展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企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
- (c) 企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Affluent Start確認；

- (e) Mystery Idea確認；
- (f) 金利豐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7頁；
- (g) 企展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32頁；
- (h) 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34頁；
- (i) 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5至54頁；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附錄「企展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l)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m) 本綜合文件附錄二B所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昇豪就盈利警告公佈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及
- (n) 本綜合文件。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已經由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批准，彼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有關企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在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企展集團或企展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綜合文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要約人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企展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企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人／其一致 行動人士之名稱	身份	企展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55,198,000	11.01
Sino Wealthy	實益擁有人	17,182,000	3.42
Affluent Start	實益擁有人	60,435,500	12.05
Mystery Idea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企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擁有任何權益。

3 權益及交易之額外披露

(a)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曾以有值代價進行企展股份的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名稱	買入／賣出	企展股份數目	每股企展 股份價格 (港元)	概約 百分比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Mystery Idea	買入	4,000,000	0.66	0.8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Sino Wealthy	買入	194,000	0.77	0.04
			80,000	0.78	0.02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Sino Wealthy	買入	400,000	0.84	0.08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Sino Wealthy	買入	7,534,000	0.83	1.50
			652,000	0.84	0.13
			672,000	0.85	0.13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Sino Wealthy	買入	500,000	0.81	0.10
			680,000	0.83	0.14
			390,000	0.84	0.08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Sino Wealthy	買入	300,000	0.86	0.06
			90,000	0.87	0.02
			780,000	0.89	0.16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Sino Wealthy	買入	2,900,000	0.98	0.58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Sino Wealthy	買入	32,000	0.93	0.01
			198,000	0.94	0.04
			160,000	0.96	0.03
			10,000	0.97	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Sino Wealthy	買入	50,000	0.92	0.01
			50,000	0.93	0.01
			224,000	0.94	0.04
			72,000	0.96	0.01
			194,000	0.97	0.04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Sino Wealthy	買入	252,000	0.94	0.05
			210,000	0.95	0.04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Sino Wealthy	買入	74,000	0.94	0.01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Sino Wealthy	買入	250,000	0.97	0.05

日期	名稱	買入／賣出	企展股份數目	每股企展 股份價格 (港元)	概約 百分比 (%)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要約人	買入	104,000	0.94	0.02
			1,680,000	0.95	0.33
			200,000	0.96	0.04
			100,000	0.97	0.02
			100,000	0.98	0.02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要約人	買入	566,000	0.96	0.11
			550,000	0.97	0.11
			1,112,000	0.98	0.22
			1,408,000	0.99	0.28
			1,578,000	1.00	0.31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要約人	買入	1,928,000	1.00	0.38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要約人	買入	2,452,000	1.00	0.49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要約人	買入	200,000	1.00	0.04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要約人	買入	2,840,000	1.00	0.57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要約人	買入	2,624,000	1.00	0.52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要約人	買入	2,126,000	1.00	0.42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要約人	買入	4,590,000	1.00	0.92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要約人	買入	5,200,000	1.00	1.04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要約人	買入	8,706,000	1.00	1.74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要約人	買入	886,000	1.00	0.18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要約人	買入	8,350,000	1.00	1.66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要約人	買入	3,838,000	1.00	0.77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要約人	買入	400,000	1.00	0.08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要約人	買入	766,000	1.00	0.15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要約人	買入	944,000	1.00	0.19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要約人	買入	1,632,000	1.00	0.33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要約人	買入	318,000	1.00	0.06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曾以有值代價進行任何企展股份或有關企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有關企展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除Affluent Start確認及Mystery Idea確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從任何企展股東收到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擔或不出售或轉讓（或促進行使上述各項）或另行處置（或准許任何有關行動發生）由彼所持的任何企展股份的任何權益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企展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或要約人的任何其他聯繫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內容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企展的股份且對要約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的協議（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將企展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於企展並不持有任何證券。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作為一方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惟本綜合文件所載條件除外。

4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已向或將向任何企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的安排；

- (b)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企展董事、新任企展董事、企展股東或新任企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5 市價

下表載列企展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企展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415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0.43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75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0.73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0.65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0.970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最後交易日）	0.94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04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0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彼等之函件、意見或建議載列或提述於本綜合文件：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證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的主要一致行動人士為要約人、Sino Wealthy、Affluent Start及Mystery Idea；
- (b) 要約人及Sino Wealthy各自由仁天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天之執行董事為楊曉櫻女士（行政總裁）、曾濤先生及蔡志輝先生；以及仁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滿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黃欣先生；
- (c) Affluent Start及Mystery Idea分別由景先生全資擁有；
- (d)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001 & 2002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蔡志輝先生；
- (e) Sino Wealthy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ino Wealthy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001 & 2002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 Wealthy的唯一董事為老元華先生；
- (f) Affluent Start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Affluent Start的唯一董事為景先生；
- (g) Mystery Idea的註冊辦事處位於NovaSaga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stery Idea的唯一董事為景先生；及
- (h) 金利豐財務及金利豐證券各自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8 備查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以下文件的副本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com.hk)；及(ii)網站(www.1808.com.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金利豐證券函件，其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7頁；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d) 本綜合文件。